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0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請注意抵減上限 https://reurl.cc/Mq82K
2.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法扣繳稅款並如期申報扣繳憑單 https://reurl.cc/pO68x
3.	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應循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 https://reurl.cc/LRAee
4.	建設公司之建築融資專案借款利息列報方式 https://reurl.cc/VkL75
5.	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應分別依法論處 https://reurl.cc/lGDlQ
6.	餐飲業額外收取之服務費，原則應納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https://reurl.cc/1y1MW
7.	列報被投資事業因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應符合規定 https://reurl.cc/LRAVK
8.	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以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 https://reurl.cc/VkLe5
《報章稅務新聞》	
1.	為什麼賣房付醫療費算非自願 付安養費不能算？ https://reurl.cc/O9vmR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2.	老太太賣繼承房支付安養費用 不適用 20%非自願因素被課高稅 https://reurl.cc/lGDY6
3.	企業列報投資損失 兩點不漏 https://reurl.cc/2pLl4
4.	房貸利息與房租支出 時間不重疊皆可列扣 https://reurl.cc/3vxbX

1.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請注意抵減上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8/0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得選擇(1)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2)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上述二種方式擇一採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惟仍應注意投資抵減上限，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 2,160 萬元，選擇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申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24 萬元（2,160 萬元 X15%)，惟該公司當年度核定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740 萬元，依前揭條例規定，得抵減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故其得抵減限額為 222 萬元(740 萬元 X30%)，乃核定調減其投資抵減稅額 102 萬元(324 萬元-222 萬元)。

該局呼籲，符合前述資格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注意法令規定之抵減上限，以免因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2.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法扣繳稅款並如期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8/0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所定之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包括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利息、租金、佣金等各類所得時，應(1)於給付所得時據實依扣繳率扣取稅款；(2)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3)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惟若給付對象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同時向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雖已扣繳稅款惟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扣繳憑單，其事後雖補繳或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甲君為A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107年4月2日（星期一）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員工乙君薪資所得合計700,000元，扣繳義務人甲君雖已於給付所得當日扣繳稅款126,000元(扣繳率18%)，惟未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即107年4月11日(星期三)〕申報扣繳憑單，遲至108年1月31日始自動補申報，經以逾期申報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2項第4款規定處以罰鍰6,300元（126,000元×5%）。

該局呼籲，扣繳申報制度係國家為掌握課稅資料，達成稅務行政目的，責成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作為之義務，俾確保稅捐核課之正確性。從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3. 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應循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8/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指出，若對復查決定不服，得依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復查程序為訴願之先行程序，未踐行此一前置程序即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納稅義務人若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屬於起訴不合法，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將以起訴不備要件，裁定駁回。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辦理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3億6仟萬餘元，經該局以其中3億5仟萬餘元屬90至100年之利息支出不予認列，核定利息支出8佰萬餘元，補徵稅額4佰萬餘元，甲公司未循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甲公司不服，提起抗告亦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該局再次提醒納稅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期限內申請復查，始得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0800-000321，該局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4. 建設公司之建築融資專案借款利息列報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8/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出售房地為業，並採合建分售型態，其向銀行建築專案借款利息費用應分別按「工地別」歸屬列帳，再視建案已完工或未完工狀態，分別列報利息費用或在建工程，不可全額列報利息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建設公司興建建物出售，建造期間向銀行建築融資專案借款之利息費用，應歸屬建物成本，即在建物完成，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前應予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某建設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利息支出 2 仟 5 百餘萬元，係其向銀行建築融資專案借款之利息費用，該公司已按「工地別」歸屬列帳，惟查其中利息費用 1 仟 5 百萬元歸屬未完工建物，應予資本化，不得列為當期費用，經該局調減利息支出 1 千 5 百萬元，並予以補稅 2 百 55 萬元。

該局並提醒，建設公司依合建契約代地主繳納土地融資專案借款利息費用，非屬建設公司經營本業之費用，不得列報利息支出。如果有任何問題，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5. 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應分別依法論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8/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進貨時，亦應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營業人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取得進貨憑證，是兩個獨立的行為，應分別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且分別適用同條第 2 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上限之規定。

該局說明，乙公司於 107 年 3 月間向甲公司購買貨物，未依規定向甲公司取得進貨憑證；同月銷售該批貨物也沒有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進貨部分應就查明認定之銷售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 5%之罰鍰；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部分，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部分，採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提醒，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購進貨物與銷售貨物係各自獨立的行為，應分別取得進貨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同時違反稅法規定時係屬兩種不同行為，並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應分別依法處罰。

6. 餐飲業額外收取之服務費，原則應納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8/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台灣許多餐飲業，於消費者結帳時除菜單上的費用外，都會額外向消費者收取 10%服務費或小費，如屬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業者，應併同餐費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併同收取之服務費或小費，均屬上開稅法規定銷售額範圍，應於收費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消費者指定給予餐飲業者特定員工之不定額小費，經全數轉付該員工，且於開立與消費者餐費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某員工小費及金額，並取具該員工簽收小費收據憑證，則該小費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受託代收轉付款項之規定，即非屬餐飲業者之銷售額，屬該員工工作上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應由業者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業者，自行檢視向消費者所收取之服務費或小費究屬營業稅銷售額之範圍或代收代付性質，依前述規定辦理，倘有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7. 列報被投資事業因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應符合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8/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且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投資損失 1 千 6 百餘萬元，被投資公司雖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且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清算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未能提示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及向法院聲報備查等資料，經該局以被投資公司既未依規定辦理清算完結，該筆投資損失尚未實現，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清算之公司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公司依公司法第 84 條規定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後，除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外，仍須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或第 3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將表冊提請股東或股東會承認及向法院聲報備查，始符合依法完成清算程序。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不符規定被核定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8. 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以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8/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4 規定，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按新制計算交易所得，並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個人若出售取自配偶贈與之房地，依據財政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規定，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是配偶原始取得日將影響新、舊制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出售其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自配偶某乙受贈取得之房地 1 戶，而某乙係 95 年 1 月 25 日自第三人買受取得，則某甲出售房地時，應認定其取得日為 95 年 1 月 25 日，適用舊制計算房屋交易損益，並歸課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倘配偶某乙係 105 年 4 月 20 日自第三人買受取得，則某甲出售房地時，應認定 105 年 4 月 20 日為其取得日，適用新制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且得合併計算配偶持有期間，則某甲持有房地期間(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7 年 4 月 25 日)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應以計算後之課稅所得額按適用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並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轄之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無論經計算後有無課稅所得額或持有期間之認定有無疑義，均應申報，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及處罰。